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詳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已向集團重組前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約15,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

投資物業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記載，本集團在本年度以物業帳面值約2,2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用於廠房及機器的金額達16,200,000港元以擴充及提昇其製造設施。

有關本年度在這方面及其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在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在這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曾昭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江爵煖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黃永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王建國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章，劉鑾鴻先生、江爵煖先生、李多森先生、黃永勝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不會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尚未屆滿而集團若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由委任日起直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流退任日期為止。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予以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之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份之數目 (附註iv)
劉鑾鴻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i)	56,958,000
曾昭偉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ii)	56,232,000
江爵煖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iii)	28,006,0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Shine Top Limited的名義註冊，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Shine To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鑾鴻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作擁有Shine Top Limited所持有56,958,000股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Standard Beyond Limited的名義註冊，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Standard Beyo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曾昭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曾昭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ndard Beyond Limited所持有56,232,000股股份權益。
- (iii) 該等股份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Absolute Above Limited的名義註冊，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Absolute Abo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江爵煖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江爵煖先生被視作擁有Absolute Above Limited所持有28,006,000股股份權益。
- (iv)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各董事在本公司股本資本的權益並沒有任何變更，除了已計入本公司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招股章程中附錄五所載已計入所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除上述者外，沒有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士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定義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有聯繫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皆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於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沒有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7.1%，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24.4%。五大客戶之一厚鴻實業有限公司（「厚鴻」）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8.9%，江爵煖先生及黃潔瑜女士（江爵煖先生的配偶）擁有厚鴻的實益權益，直至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轉讓其各自的權益予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8.5%。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1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管理

本公司於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由三名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李多森先生、黃永勝先生及王建國先生。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時獲委任為核數師，有關續聘該公司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劉鑾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